

泰安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公告

(第 15 号)

按照银监会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信息披露要求,本行 6 月末资本充足率信息简要公告如下:

一、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

本行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。核心一级资本包括:实收资本或普通股、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、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。二级资本主要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。

本行风险加权资产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、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。本行采取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,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,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。

二、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

1、资本净额。至 2017 年 6 月底,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1868.05 万元,一级资本净额 311868.05 万元,二级资本净额 100278.82 万元,资本净额 412146.87 万元。

2、风险加权资产。至 2017 年 6 月底,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262584.54 万元,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9980.25 万元,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61419.64 万元,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543984.43 万元。

3、资本充足率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.80%，一级资本充足率 8.80%，资本充足率 11.63%。

泰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